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外展教練計劃－乒乓球持續發展訓練計劃（校隊課程）
報名表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訓練場地#：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－場地名稱（請清楚列明）：_____

#學校需提供乒乓球檯4張、乒乓球200個及適量乒乓球圍板。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（學校可遞交整個學年的校隊訓練申請）

學期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 人數	是否需要安排助教
例子	4, 11, 18, 25/9 ; 2, 9, 16, 23, 30/10 ; 6,13/11; 4,11,18/12/20XX;	四	1600-1800	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^設助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*不設助教
第一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^設助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不設助教
第二期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^設助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不設助教

^校隊進階訓練 - 16人 *校隊訓練 - 12人

附註：_____

年度目標：_____

- 曾參與的比賽：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賽事（區域：_____/精英賽）
 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舉辦的恒生學界盃

去年學界比賽成績：_____

- 學校曾經舉辦的乒乓球比賽：班際比賽 社際比賽 聯校友誼賽 其他比賽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5頁）。3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4. 場地安排方面，學校可考慮透過康文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、八月除外）由場地開放時間至下午5時，免費使用康文署轄下的體育館主場、活動室或壁球場等設施。詳情可參閱附錄二。5. 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列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6. 若參加乒乓球校隊訓練，學校或教練須為校隊訂立來年度的目標，並填寫在報名表上。每年度完結後，學校或教練須檢討過往一年的成果及進度，並釐訂來年計劃，以便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及康文署檢討及跟進。7. 凡申請參加校隊訓練的學校，其校隊必須在過去兩年內（2024年9月至2026年8月）曾參加學界或總會主辦的賽事，並保留參賽證明，方符合報名資格。8.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，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。9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10. 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11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V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-----	---

LCS 941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